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90658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（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6 月 14 至系爭診所查察，嗣於 105 年 8 月 29 日、30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及

系爭診所行政人員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診所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由不具醫師資格之行政人員○○○操作醫療器材「○○系統及配件（衛署醫器輸字第 019497 號）」執行「○○」醫療業務，依醫療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同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

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5 年 9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

9065802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處分理由欄將法令依據誤植為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

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2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0897900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1

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診所之營業地址「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樓及○○樓」寄送，於 105 年 9 月 13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附註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105 年 9 月 14 日）起 30 日內

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1 月 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